清史纂修

《清史·艺文志》编纂及审改工作实录

清史编委会

编者按：国家清史纂修工程自 2003 年正式启动以来，迄今已届 10 年。从立项、撰写，到审核、修改，众多的专家学者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奉献了全部的心血。《清史·艺文志》由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杜泽逊教授主持，在《清人著述总目》基础上遴选编成。初稿经北京师范大学陈其泰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熊月之教授、扬州大学田汉云教授仔细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之后，项目主持人认真对待，逐条回复，并据此对《艺文志》初稿进行了全面审核修改。

国家清史编委会主任戴逸教授总揽全局，从清史工程的整体设计、进度安排，到具体项目的章节结构、文字叙述，都亲力亲为，审核把关。对《清史·艺文志》的编纂工作也极为关注，多次过问，精心指导。看到《艺文志》初稿及相关材料之后，戴逸教授对专家学者严谨踏实的治学态度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深为赞赏，不仅致函项目主持人表示谢意，而且建议《清史研究》刊载相关材料，以裨学术界了解国家清史工程运作的实际情形。

现将戴逸教授致杜泽逊教授函，陈其泰、熊月之、田汉云三位专家审读意见，项目主持人回复意见及编纂工作报告书一并发表，总题为《〈清史·艺文志〉编纂及审改工作实录》，以飨读者。

戴逸教授致杜泽逊教授函

泽逊先生台鉴：

收到《清史·艺文志》，深为赞赏。足下十年磨剑，今日成功，可庆可贺。序言精炼简明，扼要流畅。有清一代学术盛况，评述得当，条分缕析，识远思深。清人著作近 23 万种之多，非早先意想所及。在诸位先生的努力下，始发其覆，真蔚为大观矣！感谢作者们的知识、才华、努力，深表敬谢。

专家意见回复，颇有见地，择善而从，拜托诸公。春季已临，寒暖无常，务希珍摄。

戴逸

2013 年 4 月 3 日

陈其泰、熊月之、田汉云三位专家审读意见

陈其泰教授审读意见

《艺文志》（初稿）审读涉及问题甚多，不仅有分类及体例问题，有内容安排合理与否问题，有书目载录缺漏举例问题，而且有《艺文志》设立的宗旨与《序》的表述如何做得更加全面、准确的问题。难度很大。本人知识水平不够，勉为其难，呈上一孔之见，以供参考。

一、有关分类及体例等问题的修改建议

1、书稿中有的分类，需再作考虑。

经部五礼部五，为“通礼之属”。其中载录有徐乾学《读礼通考》，江永《礼书纲目》，秦蕙田《五礼通考》，黄以周《礼书通故》等。“通礼”一词，含义不清晰，他处未见过。根据载录内容，似应拟作“礼书通论之属”。

2、“春秋经传”，系包括《春秋》及三传。书稿经部七春秋类之下，设有“春秋总义之属”，但置于左传之属、公羊传之属等之后。建议先设“春秋总义之属”，似更为合理。如此，则陈厚耀《春秋长历》，江永《春秋地理考实》，陈树华《春秋经传集解考正》，陈熙晋《春秋述义拾遗》等书，可列在此“春秋总义之属”类目之中。

3、第 36 页，马骕《左传事纬》；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应移到史部“纪事本末类”之中。

4、第 39 页，龚自珍《春秋决事比》，应移前置于陈立《公羊义疏》之前。因龚自珍生于 1792 年，陈立生于 1809 年。

5、“史部二正史类”之中，将李慈铭《越缦堂读书札记》、沈家本《诸史琐言》等书列于前面，而将《明史列传稿》、《明史》等置于末尾。这种载录方法，按传统观点似无大妨，而按现代观点则感到有些不妥。因为，史书之大类，可分史著与史考、史辑等，《明史》是清朝唯一的官修正史成果，在此“史部・正史类”中，应居于重要地位。建议考虑将《明史》、《明史列传稿》置于正史类之前面。中间空一行，再载录其他与正史有关的书目。

6、第 78 页，将沈家本《诸史琐言》、李慈铭《越缦堂读书札记》，置于王鸣盛、钱大昕著作之前，排列不妥。因沈、李均为晚清人物，而王、钱是乾隆间人物，应将顺序作调整。

同页，应将赵翼《廿二史札记》移在钱大昕著作之前。因为赵翼生于 1727 年，钱大昕生于 1728 年，年岁小于赵翼。

7、“史部十三地理类七中外杂纪之属”，其中载录有李圭《环游地球新录》、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书目与分类相对应，可称名实相副。但在此“中外杂记”类中，实包括清中叶以后（尤其是在晚清）新出现的一类新著作“域外地理”，此也是一门新学问，即对世界地理和历史、现状的著述，是学术史的新变化。其中，最著名的是魏源《海国图志》、徐继畬《瀛环志略》、梁廷枏《粤道贡国说》等，都撰成于鸦片战争时期。在此之前，则有陈伦炯《海国闻见录》等书，其后，则有王先谦《五洲地理志略》等。故十分必要新立一个分类：“地理・域外地理之属”。

梁廷楠还撰有《邱耶稣教难入中国说》、《兰伦偶说》（兰伦，即伦敦，泛指英国），《合省国说》等，也应列入“中外杂记之属”。

8、纪事本末体史书，在清代甚受重视，产生了不少重要著作，书稿对此应加补充，以反映学术史的新变化。应补的有：赵翼撰《皇朝武功纪盛》，夏燮撰《中西纪事》，王闿运撰《湘军志》，姚锡光撰《东方兵事纪略》，罗惇曧撰《中日兵事本末》、《割台记》，蔡尔康、林乐知辑《中东战纪事本末》，梁启超《戊戌政变纪》。

还有前面提到的马骕《左传事纬》、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应移至第 90 页，“纪事本末类”之下。

9、第 90 页第一栏：“通鉴纪事本末八十卷丰润谷应泰撰”。此条显误。《通鉴纪事本末》系南宋袁枢所撰。谷应泰所撰的书是《明史纪事本末》。

第 99 页之《夷氛闻记》（梁廷枏撰）。《中西纪事》（夏燮撰）；第 102 页之《东方兵事纪略》（姚锡光撰）；《戊戌政变纪》（梁启超撰）：以上 4 书，均应从杂史类剔出，归到纪事本末类。

10、应考虑记载分量比例不要过于悬殊。现经部载录的页数为 3—76 页，共 73 页。而家谱

类载录页数为148—189页，共41页。地理中的方志类，共分为23个子目，载录页数为226—289页，共63页。家谱与地方志两类相加，共达104页之多，是经部这一大部的一倍半，使人感到过于悬殊。从记述学术史的角度看，以上两类几乎达到全书稿的1/8？恐不恰当。这与书稿“择其要者载录”，也不相符合。故建议对家谱类及地方志类载录的内容作较大幅度的删简。

11、应将“史部十五 政书类七 军政之属 江防海防”中之“海防”，独立作为一个子目。清代一些感觉锐敏的士大夫，已逐步地认识到海防知识的重要。尤其是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对我肆意欺凌，更增强了国人的海防意识。这意味着海防意识的逐渐觉醒，是晚清历史变局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清人著述新风气的一种表现。诸如姜宸英《海防总论》，杜臻《海防述略》，施永图《海防要略》，章钥《海防经略纂要》，丁日昌《海防要览》，赵鸣珂《广东海防事宜》，卢坤《广东海防胜览》诸书，均有价值，为以往清人著述所无。故建议独设“海防”一个子目，显示出今天撰史的新眼光。

12、“边政”一项，应从政书类军政之属下设子目，独立出来作为政书类的一项，与“军政”并列。清代奠定了今日中国之辽阔版图，边政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一项。以往士大夫的知识，主要限于中原地区，边疆事务则是新知识、新课题，故应予突出出来，反映出学术的新格局。如：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陶骏保《皇朝边防纪要》，曹廷杰《东北边防辑要》，佚名《苗疆屯防实录》等，都是重要的著述。

二、正史《艺文志》的定位：反映一代学术史的脉络与成果

“艺文志”在正史之中，不是只载录书目，而要反映出一代学术史之脉络，这在作为开创之作的《汉书·艺文志》已经确立。《汉志》之所以在思想史、目录学史、史学史等学科有很高的地位，就因为它不仅条理清晰，载录天下之图书，而且总结了学术史的变迁。班固在刘向、刘歆总校群书成就的基础上，将天下图书分为六艺略等六大类，在每一大类之下，又分为若干家，如“六艺略”之下，分为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等九家。对于每一大类，和其中的每一家学术之源流，学派的分合，传授的关系，学说的得失，都作了归纳、总结。因而《汉志》成为中国学术史的开山。《隋书·经籍志》以《汉志》为楷模，同样对每一大类和其下的每一家的学术渊源、学说得失等，作出总结。因而《隋志》在学术史上也有很高地位。《清史稿》纂修者的史识不算高，其纂修工作也不从容，但《艺文志》的撰著者对上述《汉书·艺文志》总结学术史脉络的定位却是了解和重视的。因而，全志之前有序，其中即言及“圣祖继统，修经史，纂图书，稽古右文，海内彬彬向风焉”和“及至晚近欧风东渐，竞译西书，道艺并重”等内容。至“艺文志一·经部”载录之末，又有一段序，其中讲到：世祖“二年又有议修《明史》之诏”，高宗时，“安徽学政朱筠条奏明《永乐大典》内多古书，请开局纂辑”，及“清之末叶，欧风东渐，科学日昌。同治初，始译西籍。光绪末，译书四出，忧世俊英，群研时务”等内容。

《艺文》一志的设立和纂修，在清史纂修工程中，一直格外受到关注。戴逸主任于2003年清史工程启动之时，就曾一连三次，在讲话和写文章中论《清史》体例时，都专门讲了艺文志的问题。至2003年8月，他作《在两岸清史纂修研讨会上的讲话》，以及同年11月《在台北清史纂修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也一再讲到《艺文志》到底怎么写的问题。清代文献专家王绍曾先生，以几十年精力写了《清史稿艺文志拾遗》一书，他同样作了反复思考，于2003年8月，在山东大学举行的一次座谈会上，特别讲到《艺文志》将如何反映有清一代著作之盛及学术文化全貌这一关键问题。以我的粗浅体会，戴逸主任的多次讲话，和王绍曾先生的意见，都表明对《艺文志》如何定位的深刻思考。

总之，从《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到《清史稿·艺文志》的两篇序，都说明：如何做到反映出清代学术演进之脉络，是在确立《艺文志》定位时，应当十分重视并努力实现的。本人在上述第一部分中，着重提到应重视“域外地理”；“纪事本末体史书”；“海防”；“边

政”等类目的设置，希望要体现的也是在于反映出学术变迁的脉络和特点。

三、书稿《艺文志》之序手笔不凡，很有价值，希望能做必要的补充、推敲，使之更臻完美

书稿《艺文志·序》写得很成功。主要理由有二：（一）“正史”的《艺文志》不仅要载录书籍名称，还需讲学术变迁和学说得失；但目前书稿的正文，是从《清人著述总目》删略而来，只有书目，未论学术脉络及演变，未能体现继承《汉志》、《隋志》的宗旨和传统，的确存在明显的缺陷，这是无法讳言的。但这篇序讲了学术的变迁，这就在相当程度上对书目部分长达数十万字的内容作了弥补，其作用可谓大矣。

（二）《序》的宗旨，即在于揭示清代三百年学术演变发展之脉络。整篇序，以不到两千字的篇幅高度概括地论述了清代文化政策、大型文化工程、图书著述的主要领域和特色，包括《明史》和《四库全书》纂修的缘起，官方藏书、私家藏书、士人著述、官方及私家刻书等主要领域之兴盛，主要学术领域及其成就最著的人物。视野开阔，眼光敏锐，提纲挈领，笔势酣畅，诚为难得的佳作。正由于“序”高度精炼地概述了清代学术文化的演进脉络，就成为全志几十万字书稿的灵魂。《序》中所讲是对清代主要学术成就，作历史评价，提到何一领域，提到何人，关系至大，称其有千斤之重也不夸大。因此希望有更细致的考虑，以求更臻完美。兹提四点不成熟的意见，作为修改的参考。

1、“史学”还应提到三个学者。《序》中讲到清代经学、理学等共 14 个领域，又各举出 2 名最著名的学者，排比而列，形式整齐，音节和谐，文字技巧很高。但如遇到一个领域中还有同样杰出者，则可不完全拘于两名之数。形式服从于内容的需要。“史学”可考虑在万斯同、钱大昕之外，增王鸣盛、赵翼、章学诚三人。王、赵与钱本并称为“乾嘉考史三大家”。钱以考证精审著名。赵则善于“提挈一代大事”，并加以评论，故陈垣先生有“百年史学推陔北，万首诗篇爱剑南”之赞。王鸣盛，虽遭到有的学者批评，但是历来无不以三人并称，尤其是李慈铭、梁启超均评价说：王鸣盛不仅精于考证，且善于发表议论，兼擅二者，故其地位足与钱、赵相并列。章学诚则是著名的史学评论家，精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其《文史通义》，是与《史通》相并提的古代史学评论名著，不但在清代史，在整部中国史上都有极高的地位。他总结两千年历史编纂得失，而提出的“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作为改革史书编纂的方向，不但影响到 20 世纪章太炎、梁启超、罗尔纲、白寿彝等史家，而且影响到今天。

2、清代之“诗”除提清初吴伟业、王士禛外，应增晚清的龚自珍和黄遵宪。龚、黄二人在整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至少不低于吴、王二人。游国恩等撰《中国文学史》评价龚自珍说：“真正打破清中叶以来文学的沉滞局面，首开近代文学风气的人物，是龚自珍。”其诗，“以其先进的思想，别开生面，真正打破清中叶以来诗坛的模山范水的沉寂状态”。《己亥杂诗》等名作，“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深刻的现实意义。”“龚诗又一显著特点，是具有丰富奇异的想象，构成生动有力的形象。”对于七言绝句的创造性运用，更达到极高境界。

对黄遵宪，《中国文学史》评价说：其诗是晚清“诗界革命”的成功实践者。他的诗作，反映了新世界奇异风物以及新的思想文化，开辟了诗歌史上从来未有的广阔领域。他善于描写一系重大事件，表现了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3、最好能提到戴震。戴精于天文、算术、音韵、地理等领域。朴学称吴、皖两派，戴是皖派代表人物。且一般认为戴考证之精核严密，超过吴派学者。戴是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的老师。在思想史上，戴也有很高地位。

4、对于晚清开创学术新风气，倡导了解西方、学习西方，学术上有近代特色的魏源、康有为、梁启超、章炳麟四人，也建议能提到。《清史稿》纂修者向被称为清朝遗老，其史识少有人称道，但其《志》的评论却能两次讲到“清末欧风东渐，科学日昌，忧世俊英，群研时务”的新的时代特点。这一点对我们也有启发。魏源、康有为等人物，从古文经学派的观点看，有粗疏

等评语，但从时代发展看，却直接导致晚清学风的转变，其历史功绩是巨大的。

戴逸主任对纂修清史一再讲过："惜字如金"。今已有《清人著述总目》，千余万字。《艺文志》字数加以精简，既有必要，也是可行的。如家谱、地方志，字数多达十余万字。地理类中又分列山水之属：一山；二水；三合志。专志之属：一名胜古迹；二宫殿；三佛寺；四道观；五祠庙；六陵墓；七园林；八书院。其中可删可并者，当不在少数。若《艺文志》篇幅压缩为一卷，学界的反映一定更好！

2012 年 12 月 16 日—2013 年 1 月 8 日

熊月之教授审读意见

我看的是艺文志中的《西学部》（见打印稿第 812 页至 845 页）。这部分编者共收书目 694 种，分丛编、总论、社会科学总论、史志等 26 类，其中文学艺术类 178 种。

总的感觉，编者下了很大功夫。但是，以艺文志《西学部》与《西学志》相参照，除了文学艺术类，绝大部分内容重复。在《西学志》中，文学艺术类西书不收，因为另有其他志书会写。

具体意见如下：

其一，《西学志》收书目 846 种，《艺文志》收同类书目 516 种（694 – 178 = 516），相差 330 种。

其二，《西学志》中收录西书书目，是与西学具体的内容介绍联系在一起的，书目是《西学志》中有机组成部分。

其三，《西学志》所录西书，书目要素较全，包括书名、原作者、译者、出版机构、出版年份。《艺文志》只录书名、原作者与译者，没有出版机构与出版年份。

其四，《艺文志》有些书目归类不太妥当，如《社会学》、《倍根文集》列在"社会科学总论类"就不很妥当；将《文学兴国策》列在政治学也不太妥当，其内容是教育学，如改列在教育学内更好；《佐治刍言》现列在政治学内，如果列入经济学更妥，因为《佐治刍言》主要内容是经济学。

其五，《艺文志》所收相关书目，与《西学志》相比，遗漏的重要书目颇多。比如：

《艺文志》丛编类与总论类，共收录 11 部，其中丛编类 5 部，总论类 6 部。这两类未收的书目，有不少是颇重要的，包括：

《西学启蒙十六种》，艾约瑟编，由总税务司署印行，光绪十二年出版；

《新学大丛书》，120 卷 32 册，梁启超编，光绪二十九年，上海积山乔记书局石印；

《列国政要》，端方、戴鸿慈等编，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凡 32 册 132 卷；

《质学丛书初集》，甘鹏云编，光绪二十三年武昌质学会据原刻本出版；

《西学二十种萃菁》，20 卷 8 册，张之品编，光绪二十三年上海鸿文书局石印；

《万国政治艺学全书》，共 54 册，380 卷，朱大文、凌赓飏合编，上海鸿文书局石印；

《时务通考》，王奇英（杞庐主人）编，光绪二十三年点石斋印，31 卷 20 册；

《分类时务通纂》，300 卷 6 函 48 册，陈昌绅编，上海文澜书局光绪二十八年石印；

《广学类编》，英国唐兰孟编辑，任廷旭翻译，李提摩太鉴定，广学会光绪二十七年出版，12 卷；

《西学三通》，袁清舫、晏海澜编，谢若潮作序，内封由张謇题署。萃新书馆光绪二十八年出版，上海文盛堂石印，凡 522 卷；

《艺文志》收了《西学大成》，但未收《续西学大成》；收了《西学富强丛书》，但未收此书的扩充本《富强斋丛书续全集》。

再如，《艺文志》收录哲学类书目凡 21 种（包括哲学概论、哲学史、逻辑学、伦理学在内），与《西学志》相比，以下书目未收：

书名	作者	译者	出版机构	出版年份
哲学原理	井上圆了	王学来	闽学会	1903
哲学微言	井上圆了	川尻宝岑	游学社	1903
哲学泛论	藤井健治郎	范迪吉等	会文学社	1903
哲学要领	［德］科培尔著、下田次郎述	蔡元培	商务印书馆	1903
哲学新诠	中岛力造	田吴炤	商务印书馆	1903
辨学启蒙	耶方斯	艾约瑟	总税务司署	1886
理学须知	穆勒	傅兰雅	格致书室	1898
名学	不详	杨荫杭	日新丛编社	1902
论理学	高山林次郎	汪荣宝	译书汇编	1902
论理学达恉	清野勉	林祖同	文明书局	1902
论理学纲要	十时弥	田吴炤	文明书局	1902
论理学问答	富山房	范迪吉	会文学社	1903
论理学	大西祝	胡茂如	河北译书社	1906
论理学剖解图说	不详	汤祖武	清国留学生会馆	1906
论理学	不详	杨天骥	商务印书馆	1906
论理学教科书	高岛平三郎	金太仁作	不详	1907
论理学	高岛平三郎	江苏师范生	不详	1907
耶方思氏论理学	耶方斯	张君劢	《学报》连载	1907
名理学	孟德福	李杕	上海土山湾印书馆	1908
名学浅说	耶方斯	严复	商务印书馆	1909
论理学通义	今福忍、北泽定吉等	林可培	中国图书公司	1909
最新论理学纲要	不详	过耀根	中国图书公司	1909
名学释例	不详	陈文译编	上海科学会	1910
哲学十大家	东京文学士	国民丛书社	文化编译会社	1903
西洋上古哲学史	中岛力造	章韩	不详	1903
（续）妖怪百谈	井上圆了	徐渭臣	文明书局	1903
宗教哲学	姊崎正治	范迪吉等	会文学社	1903
妖怪学讲义录（总论）	井上圆了	蔡元培	商务印书馆	1906
妖怪百谈	井上圆了	何琪	商务印书馆	1911 以前
中等教育伦理学讲话	元良勇次郎	麦鼎华	商务印书馆	1902
伦理学	元良勇次郎	麦鼎华	上海广智书局	1902
中等教育伦理学	中岛力造	麦鼎华	上海广智书局	1902
伦理教科范本	秋山四郎	董瑞椿	文明书局	1905
伦理学	法贵庆次郎	胡庸诰等	湖北官书局	1905
伦理学原理	［德］泡尔生	蔡元培	商务印书馆	1909

其中不少书在晚清是很有影响的。

鉴于以上几点考虑，建议将《艺文志》中文学艺术类以外的西学书目删除。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2012 年 12 月 23 日

田汉云教授审读意见

《艺文志》“经部”、“子部”、“集部”著录清代文献，内容宏富，分类细密，选择版本允当，登列撰人精确，较之《清史稿·艺文志》，颇有新意与优长，表明撰稿者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展读文稿，感到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解决。现谨陈管见，供撰稿专家参考。

一、收录文献过于宽泛

文稿作者曾主编《清人著述总目》，于清代著述之盛知之甚悉，对文献分类标目有较为周全

的考虑，这是编纂《艺文志》的坚实基础。但《清史·艺文志》的功能与《著述总目》有一定区别。传统正史《艺文志》或《经籍志》著录文献，多求精而不务全，今修《清史·艺文志》也应如此。应当说撰稿者具有这种意识，但在实际遴选文献时犹嫌宽泛，故给人冗杂之感。文稿《引言》说著录文献“所冀萃英撷华”，这是恰当的。何为清人著述之英华？对此难免见仁见智。窃以为，对这一问题可以分层次讨论。首先，择取英华，在文献类别的设定上应有所体现。《艺文志》的文献分类应求简要。《经部》文献分类符合这一要求。《子部》、《集部》则有繁碎之处，如《子部》“医家类”列22目，“术数类”列11目，“艺术类”列18目，“小说类”列11目；《集部·曲类》列目多达26项。以一代著述精华的标准来衡量，未必都是不可或缺的。例如，删除《子部》“艺术类”中的“联语”、“游艺”部分，当无伤大雅。《集部·曲类》中的“地方戏之属”以及宝卷、弹词等，可择取昆曲等少数传播甚广、影响深远的艺术体类的代表作，其余都不必保留。《子部》“医家类”、“术数类”，也可精简。其次，在若干类别文献著录的数量上，还有压缩的必要。如压缩篇幅，“集部”是重点。“集部”自是清代文献之大宗，但选目过于宽泛。仅“别集类”收目多达5342种，较之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清代诗文集汇编》收书之数犹有过之，其中难免有平易之作。小说、戏曲类也是如此。文稿目前著录书目多达22137种，为数偏多，相应地全稿篇幅也偏大。文献收目究竟以多少数量为宜？这只能按照萃辑英华的原则，精心别择，使其体量大小适度。据中华书局1965年版《四库全书总目·出版说明》，整理者“仔细统计”所获数据，《四库全书》著录古今图书，正编为3461种，存目6793种。（《清史稿·艺文志·序》统计《四库全书》著录文籍数目，实际收录3458种，存目6788种。与中华书局版《四库全书总目·出版说明》计数稍有出入。）据王绍曾先生说：《清史稿·艺文志》“凡著录清代著述九千六百三十三部，……较之《明志》著录明人著述四千六百三十三部，固已倍而上之”。（王绍曾主编《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卷首《出版前言》，中华书局2000年，第8页。）《四库全书》、《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书目都在万种左右，这种体量值得参考。考虑到近世以来，学者闻见之广胜于前贤，评判文献价值之理念与时俱进，新撰《清史·艺文志》著录文献数量较之《清史稿》有所增益，是必要、合理的。但是增益至于翻倍，不是很合适。关于新撰《艺文志》的篇幅体量，清史编委会典志组似应根据新《清史》的修纂规划，提出大致的要求。第三，在各类文献中，要籍的认定应研究制订若干标准。比如说，在清代同类文献中具有一定代表性，在当时具有一定影响，在今日乃至后世有一定文化价值，这些视角应当是可取的。

二、文献编次或有不当

一是类目排序失宜。第3页《经部》之《四书类》“论语之属 孟子之属 大学之属 中庸之属”，应从《四书》固有顺序，以《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为次。朱熹编定《四书》，有其学理方面的考量。无论今之学者如何看待朱熹编次《四书》的学术思想，改变其原有结构，是不妥当的。《经部·小学类》“训诂之属 文字之属 音韵之属”的顺序，改为“文字之属 音韵之属 训诂之属”，比较符合逻辑。《四库全书》、《清史稿·艺文志》都以“训诂”、“字书”、“韵书”为先后次序。《四库全书总目·经部·小学类》序云：“惟以《尔雅》以下编为训诂，《说文》以下编为字书，《广韵》以下编为韵书，庶体例谨严，不失古义。”可见这种排列顺序，与尊《尔雅》大有关系。于今则不必拘泥陈规。如上海图书馆编《中国丛书综录·子目》以“字书之属”、“音韵之属”、“训诂之属”为序，不妨借鉴。二是书目编次间有错乱。第4页俞樾《群经平议》与王引之《经义述闻》是性质相同之书，而部居不同。第4页“易通四种十四卷 上元程廷祚撰”。《经部·易类》书目之编次，第1条为张惠言辑“《易义别录》十五种”，第5条、第6条为张惠言辑《周易郑注》、《周易荀氏九家》。按，这样排列，似以清儒辑录汉儒易说居前。程廷祚《易通》含《易学要论》、《周易正解》、《易学精义》、《占法订误》，并非辑述旧说之作，杂厕于张惠言几部《易》学著作之间，自乱体例。第22页著录丁晏《毛郑诗释三

卷续录一卷》，第 23 页丁晏《郑氏诗谱考证》一卷则编于刘师培《毛诗词例举要》之后。无义例可寻。第 23 页廖平《今文诗古义疏证凡例》杂列于《毛诗》类经解之中。与本篇体例不合。

三、行文体例有待改进

《艺文志》的目录编排方式与位置，应参照《清史》全书体例统一处理。就方便读者检索而言，还是置于全书或本志卷首为好。文稿目前的行文体例，以英文字母 A、B、C、D、E、F 表示经、史、子、集、西学、丛书六部，而后按类别、支属计数登录书目，如果可以这样处理，在书前应有说明。最好是沿用传统正史的行文格式，删除文稿中文献类目及子目前编码。全书在撰人、辑校者姓名之间以“ = ”区分（如第 3 页“汉郑玄撰 = 清秀水王复辑 = 清偃师武亿校”之类），这在中文图书中极少见，应改用中文标点顿号或逗号。清代著者姓名前不必冠以“清”字，也不一定加载籍贯。有一人著述甚多，如反复标示其籍贯，行文累赘。加载著者籍贯，一般表明系出某县，但也有标出“满洲”、“蒙古”、“汉军”、“宗室”、某“亲王”，有体例杂乱之嫌，不如删除。文稿著录书目，基本不用中文标点，似乎也不妥当。例如第 72 页“宫商角征羽五声述一卷首图一卷后卷次图一卷附五声通韵歌一卷”，第 150 页“［浙江慈溪］慈溪王氏宗谱十二卷首一卷附慈帷训典一卷赠遗诗文录一卷王氏传芳录一卷”，这类条目，还是断句、加标点为便。第 13 页“尚书大传定本五卷附叙录一卷辨讹一卷 汉伏胜撰 = 汉郑玄注 = 清闽县陈寿祺辑校并撰叙录辨讹”，行文不加标点符号，导致两种书名连言；第 34 页“考古源流乐制考六卷”，《乐制考》是《考古源流》的析出文献，因为不加标点，容易使读者生疑，也是弊端。如中华书局版校点本《清史稿·艺文志》“张元干《芦川归来集》十卷、《附录》一卷”，“陈长方《唯室集》四卷、《附录》一卷”（第 4402 页），这种处理方式，眉目显然更清楚。

四、文稿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 2 页“先纂《清人著述总目》，登录清人著述凡二十二万八千种，更取什一为《艺文志》”，这几句属于交代纂著《艺文志》过程之语，应改或删。

第 3 页“十三经注疏考证不分卷”，书名之后记卷数，旧有其例。若本不分卷，可以不标记，不应添加“不分卷”三字。如此说可从，注意全篇通改。

第 12 页“周易述传二卷叙录一卷 江苏山阳丁晏撰”，“江苏”二字应删。第 16 页、第 18 页、第 22 页、第 23 页、第 37 页等，有同样问题。

第 12 页“易象通释六卷 江西乐安邹峄贤撰”，“江西”二字应删。

第 13 页“大象贯义无卷数”，“无卷数”三字可删。如必欲保留，也以标记“不分卷”为宜。

第 3 页“十三经读本十五种一百四十三卷附校勘记十四卷 平远丁宝桢等校并撰校勘记”，既然“校勘记”为丁宝桢等撰，而非出于他人之手，则“并撰校勘记”五字可删。

第 16 页“太誓答问一卷 仁和龚自珍撰”，《尚书》专篇研究书目列于《尚书类》之后，龚自珍不应例外。

第 17 页“尚书通义残稿二卷（存卷 6 至 7）仁和邵懿辰撰”，括号内说明文字似可删。第 26 页“周礼古注集疏残十三卷 仪征刘师培撰”，此条不载其书所存卷目。《刘申叔遗书》载刘师培此书之名，以括号说明“存十三卷”。文稿作为书名的“残”字，不知有无版本根据，抑或是说明文字。如系说明文字，还是删去为好。

第 23 页丁晏年辈早于刘师培，其著作列于刘师培之后，失当。

第 23 页著录《毛诗》经义之后，出今古文《诗经》学书目，先列四家《诗》、三家《诗》说，而后分录《鲁》、《齐》、《韩》，如此编次，似无令人信服的理由。

第 25 页“九旗古义述一卷 瑞安孙诒让撰”，按“周礼之属”著录经义，以专项制度考证集中编排在最后，《九旗古义述》居前，于例不合。

第 26 页“仪礼之属”经义编次，以丁晏《佚礼扶微》、刘师培《逸礼考》居前，不恰当。

丁晏《佚礼扶微》据王应麟《困学纪闻》所举佚礼篇目，搜辑资料，排比成文。刘师培《逸礼考》，据经传考证《仪礼》所未详载或完全不载的礼制。这两种书，都不能说是《仪礼》“正文之属”，没有理由列于各家《仪礼》论著之前。文稿接着著录黄丕烈、阮元、金曰追校勘《仪礼》及注疏的著述，也是不妥当的。这种编次规则，与《经部》其他部分大不相同。

第 28 页“仪礼释宫一卷 宋李如圭撰 = 清四库馆辑”，按，文稿《易》、《书》、《诗》、《周礼》部分，均以清儒辑录前人经解居首，而李如圭《仪礼释宫》辑本不循相同原则编次，似不妥当。即便认可李如圭《仪礼释宫》可作为礼制专题研究之书，排列在“仪礼之属”最后，将其列于胡匡衷《仪礼释宫》之后，也是不合适的。

第 30—31 页《大戴礼记》部分附列于《礼记》之后，应当专设“大戴礼记之属”。

第 32—33 页著录“三礼总义之属”之礼制专题研究文献，确定各项制度的先后次序，似有随意性。

第 33 页皮锡瑞《鲁礼禘祫义疏证》排在“禘祫”类经解之首，似未注意皮锡瑞生活年代晚于其余诸家。

第 37 页“左氏春秋伪传辨八卷 直隶新城王树枏撰”，标出“直隶”，于例不合。

第 38 页著录刘师培《左传》学书目，应注意不取撰于民国年间者。刘申叔《春秋左氏传传注例略》一卷，是“作年不详”者。《刘申叔遗书》编者于《著述系年》“作年不详者”之下加注“多为民国以来所作”，既然如此，此篇是否著录，值得考虑。《春秋左氏传答问》、《春秋左氏传古例诠微》，撰于民国元年；《春秋左氏传传例解略》，撰于民国二年；《春秋左氏传例略》，撰于民国五年。第 39 页刘师培《春秋繁露斠补》，成于民国元年。这几种著述，不必著录。如刘师培、章太炎等由清入民国者，著录其书，当以成于民国元年之前为断限。

第 44—46 页“论语之属”，文稿之编次体例是以西汉至南朝《论语》学之研究著述居前，而以其余著述居后。既然皇《疏》考证之作可以居前，朱熹《论语集注》之研究论著何以不得次之？既然皇《疏》考证之作可以集中编列，何以《论语集注》研究之作不得集中编列？皇《疏》是《论语》学玄学化的代表作，朱熹《集注》是《论语》学理学化的代表作，两类研究文献处理方式不同，似无坚实的理由。

第 46—47 页“孟子之属”，文稿以清人辑录宋人著述二种居前，而以清人辑录宋人《孟子外书集证》居后，如此编次是否合理？

第 52—58 页《经部十》“群经总义类”，这一部分与《经部一》“丛编类”确有分界，也有交叉。论“群经总义”不限定是否有析出文献或析出文献的数量规模，“丛编”则有这方面的要求。但论“群经总义”而具有一定数量的析出文献者，编于何处即需斟酌。比如第 54 页浦镗《十三经注疏正误》与第 3 页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第 56 页万希槐《十三经证异》七十九卷与第 4 页李富孙《七经异文释》五十卷，性质上差异不大，而部居不同。

第 54 页“七经精义三十八卷（内一种不分卷）”，括号内文字可删。添加这种说明文字，反而令人生疑。

第 55 页“然后知斋答问（一名《然后知斋四书五经答问》、《然后知斋经义答问》）”，此处既举正名之外二名，则“一名”宜改为“亦名”。第 367 页“增补武经三子体注”条、第 368 页“洴澼金方”条、第 369 页“斐亭随笔”条、第 383 页“中医汇通医经精义”条、第 384 页“证治百问”条、第 385 页“疡科临证心得集”条、第 386 页“疫痧草”条、第 394 页“攒花易简良方”条、第 395 页“临证经验方”条、第 396 页“推拿广意”条、第 397 页“世济堂医案”条、第 471 页“墨余录”条等，也有类似问题。又第 375 页“灵素节要浅注”条，举 5 种别名、第 478 页“反唐演义传”举 8 种别名，而云“一作”或“一名”，也不妥当。余例尚多，不赘举。古人称文献之名，往往不甚统一。《艺文志》著录，应以作者自定著述之名为准；如作者有改名之举，则以改定之名为准。此类细节问题，还需《艺文志》撰稿人根据所取版本酌定，最

好不加说明文字。

第 57 页皮锡瑞《经学历史》虽然涉及群经义理，究竟属于“史”。列于“群经总义”是否合适？请再斟酌。

第 59 页“尔雅郝注刊误”，王念孙此篇为订正郝懿行《尔雅义疏》而撰。先有郝注，而后有王氏刊误。虽然王念孙年辈长于郝懿行，此篇宜列郝懿行《义疏》之后。

第 61 页著录书目凌乱。叶德辉《释人疏证》列王念孙《释大》之前，似按文献性质编排；梁章钜《称谓录》与郑珍《亲属记》不相连属，似按学人年代先后排列。究竟按照何种例则著录文献，应拿定主意。

第 63—63 页“经部十一 小学类四 文字之属”，建议这一部分的书目分类简化，以《说文》学为一类，其他不分类，编次则依学者著书先后为准。

第 69—73 页“经部十一 小学类五 音韵之属”，建议这一部分关于《诗经》字音书目，不以讨论音韵学为主者列入“经类”有关部分。文稿“诗类”已经列有《诗》音的书目，依据的分类原则应保持一致。

第 357 页“满洲震均（唐晏）撰”，应从所据版本著录学者名字。同类情况仿此，不必标注其本名或别名。

第 357 页“潜夫论笺（一名《潜夫论》）”，括号内文字应删。同类情况仿此。

第 358 页“朱子晚年全论 宋朱熹撰 = 清临川李绂编并撰按语”，这样著录很不合适，只能记“李绂撰”。

第 362 页“汉学商兑赘言四卷 桐城方东树撰 = 汉军虞师赘言”，此篇作者只需记“虞师撰”即可。作者自谦“赘言”，后人著录，不应也称其“赘言”。

第 362 页“昌江性学述笔贯珠十二卷 浮梁邓逢光撰 = 徐谦编”，如全编保留著者籍贯，徐谦名前应补。又，既然已经表明徐谦是“编”，似无必要记“浮梁邓逢光撰”。第 358 页“正蒙注（一名《注解正蒙》）二卷 安溪李光地撰”，如仿照《昌江性学述笔贯珠》著录体例，则“安溪李光地”前应补“张载著”。

第 363 页“朱九江先生讲学记 南海朱次琦撰 = 顺德简朝亮纂”，可不出朱次琦名。“胡林翼语录八卷通论一卷 益阳胡林翼撰 = 武进崔龙辑”，可不出胡林翼名。

第 363 页“心影集四卷 海宁李士麟编辑”，“编”字可删。同页下一条“续心影集四卷 海宁李士麟辑 = 铁珊续辑”，如文稿编例不变，“铁珊”名前加籍贯；“海宁李士麟辑”，可删。

第 364 页“颜氏家训七卷附注补一卷补正一卷壬子年重校一卷 北齐颜之推撰 = 清江阴赵曦明注 = 清馀姚卢文弨校并撰注补 = 清嘉定钱大昕撰补正”，可删“北齐颜之推撰”及诸“清”字。

第 365 页“小学集解六卷 宋朱熹撰 = 清仪封张伯行辑注”，著录作者只需作“张伯行撰”。

第 366 页“家塾授蒙浅语…… 潍县陈介祺（题海滨病史）撰”，应以题名为准。至于作者本名考证，虽有意义，却不是《艺文志》的任务。第 471 页“花间笑语”条也是如此。第 472 页“荟蕞编”条“德清俞樾（曲园居士）撰”，如果该书原题“曲园居士”，标识形式应与“家塾授蒙浅语”条同；如原题俞樾撰，则“曲园居士”不必注。同页“幽梦续影”条、“海陬冶游录”条、“兰芷零香录”条、“仕隐斋涉笔”条著录作者所加夹注，也应斟酌。

第 368 页“戊笈谈兵十卷（原缺卷 10）”，所谓“原缺卷 10”是说明文字，如非原题所有，可以不加。

第 387 条“产育宝庆方”条，“郭稽中增”应标郭氏所属朝代。

第 447 页“金鱼饲育法”条，“宝奎”未载籍贯。如保留原有体例，应补。

第 447—448 页，以先秦两汉诸子列入“杂家类”，似不妥。应从《汉书・艺文志》学术流别旧目。

第 463 页“挥尘拾遗”条，“尘”字当作“麈”。

第 467 页“北梦琐言逸文四卷附录一卷”条，“江阴缪荃荪辑”前无“清”；与前后诸条不一致。

第 473 页“胡宝玉（三十年来上海北里怪历史）一卷 南海吴沃尧（趼人）”，书名著录、原题作者均不明确。同页“虫鸣漫录”条、“新莽随笔”条著录作者也有同样问题。同页“四奇合璧四卷”在著者“俞达”后以括号注“题花下解人”，则不加“题”字者似非原题作者名。此类条目不少，兹不赘举。

第 487 页“最近女世界秘密史十九章 初集上编题春江香梦词人编 = 南浦慧珠女士评（下编末页题著作者天公）”，著录作者的行文格式有随意性。

第 726 页“琉球诗录”编入“集部三 总集类十 域外之属”，似无必要。这一部分只有两种书目，删略亦可。

第 812 页“新学汇编四卷”条，“英国李提摩太等撰”，标识国名与其他条目不同。

以上所陈，难免有粗疏谬误、不得要领之处，敬请典志组和《艺文志》撰稿专家指教。

2013 年 1 月 18 日

杜泽逊教授回复意见（附工作报告书）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艺文志》联系专家黄爱平教授寄来《艺文志》专家审稿意见三份，我们逐一作了查考，尽可能按照专家的意见作了修改。3 月 23 日致函黄爱平教授，报告修改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29 日黄爱平教授专门打电话与杜泽逊教授交换意见，希望杜泽逊教授提供从《清人著述总目》中遴选《艺文志》的有关标准及过程的文字说明，同时提供主要部类入选《艺文志》的比例，特别是专家提出的家谱类、方志类、别集类入选的比例。现将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上报国家清史委员会的《〈清史·艺文志〉编纂工作报告书》以及《清史艺文志主要类目遴选比例表》附上，有关遴选的标准和过程，《报告书》已经谈得比较清楚，没有更多的补充。《比例表》可以显示家谱类入选《艺文志》的比例在 5% 以下，而全部《艺文志》入选率约为 10%。别集类入选率为 7.9%，也明显低于平均数。只有方志类入选率为 21.4%，原因是考虑了各地地方志入选的平衡、各行政级别志书入选的比例以及名家修志等因素。

对审稿专家的意见我们在回复黄爱平教授的信里大部分已经报告，在听取黄爱平教授今天电话传达的基本意见之后，有一些需要补充说明，为了眉目清晰，现在在回复黄教授信的基础上补充为以下意见。

一、三位专家的审稿意见都提出了大量具体修改意见，我们逐条仔细查核，作了大量修改，从而提高了《艺文志》的水平，避免了许多不应有的错误。不能逐条回复，这里举例说明。经部审稿专家指出廖平《今文诗古义疏证凡例》不应与毛诗有关著作并列。经查核此书确系论三家诗者，《丛书综录》与毛诗相关著作并列，失于考证，《艺文志》沿误，今改入三家诗部分。经部专家指出小学类训诂之属《释大》、《释人》等排列凌乱。今逐条析出，依《尔雅》顺序重排，于训诂之属内形成独立层次。经部专家指出经部诗经类毛诗之后不应先列总论四家诗、三家诗之作，后列鲁、齐、韩诗分论之作。今于毛诗之后列鲁、齐、韩三家分论之作，再列总论三家诗、四家诗之作，排列更为合理。关于四书类内部排列顺序，《艺文志》原依《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以《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为序。经部审稿专家主张按“四书”原来的顺序，以《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为序，尊重历史，今据以更正。史部审稿专家建议《艺文志》增加起居注。今检核北京故宫、台湾故宫有关档案记录以及中华书局、广西师大出版社、台湾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等影印清代起居注资料，对《清人著述总目》史部编年类起居注部

分进行了全面修改，并在《艺文志》中增加康熙朝至宣统朝九朝起居注，弥补了一大缺陷。史部审稿专家指出谷应泰《通鉴纪事本末》八十卷应为《明鉴纪事本末》之误。今检顺治刻本各卷卷端题“通鉴纪事本末卷几”，因而多家书目均著录为《通鉴纪事本末》八十卷，其内容实为《明鉴纪事本末》，某些藏本残留内封面“明鉴纪事本末”，另有一些藏本各卷卷端剜去“通鉴”二字，仅存“纪事本末”四字。这种混乱情况造成各家著录不一。《艺文志》因未能查核原书，而误《明鉴纪事本末》八十卷、《通鉴纪事本末》八十卷为二书，重复著录。今删去《通鉴纪事本末》八十卷，而于《明鉴纪事本末》条目加按语“此书卷端或题《通鉴纪事本末》”。史部地方志类《艺文志》原收 1266 种，入选比例超过 20%，原因是清代府州县数量较大，名家修志数量较多。史部审稿专家建议压缩。今将一府之志入选一种以上、一县之志入选一种以上者，均保留一种，共删除 259 种，被删除者不乏名家修志，从而压缩至 1007 种。西学专家指出《文学兴国策》列在政治学不妥，其内容为教育学。今改入教育学。又指出《艺文志》收入《西学大成》，但未收《续西学大成》。今检《艺文志》，《续西学大成》在丛书部，正续二编误入二部，因将《续西学大成》改入西学部，置于《西学大成》之后。凡此种种，都使我们深受教益。

二、关于《西学志》与《艺文志》重复问题。专家意见指出《西学志》收书目 846 种，《艺文志》收同类书目 516 种，相差 332 种。《西学志》有出版机构、出版年份、内容介绍，《艺文志》仅书名、作者、译者。因而建议《艺文志》西学书目删除。

《艺文志》项目组认为，历代史志只有《艺文志》是以书目的形式出现的，所有其他典志则均非书目，因此没有《艺文志》为避免重复而为其他典志“让路”的先例。如果《西学志》开列八百多种书目并加提要，那么《文学艺术志》、《朴学志》又当如何撰写呢？如果也是开列大量书目，《艺文志》完全可以取消。《清人著述总目》西学部实际著录 4243 种，是《西学志》著录数量的 5 倍，并且均有版本、收藏者、资料来源、译者小传，可以更好地反映清代西学方面的译著成绩，《艺文志》只是从中选取了百分之十六。究竟哪些该进入，可以讨论，但是数量很难说明问题。

三、《西学志》审稿意见中开列的《艺文志》未收的哲学类书目 35 种，其中 26 种见于《清人著述总目》，9 种《总目》未收，经查实可以补入《清人著述总目》的有 7 种，说明《总目》虽然著录丰富，仍有遗漏。西学类专家还指出了《艺文志》的若干疏漏，也已经作了修改。

四、《史部》审稿专家意见主张压缩家谱类。原因是篇幅过大。

关于这一点我们编纂《清人著述总目》时已经发现，所以选择进入《艺文志》时，经部以及史部其他部分入选率大约在百分之十以上，而家谱类入选率则在百分之五以下。当时根据《三十三种清人传记引得》以及《书目答问》、新修《清史》入传人名单选出了拟入《艺文志》的书籍，又根据名门望族、著名人物所在的家族增选若干，现在加以删削，很难下手，因为没有标准。

五、《集部》审稿专家建议压缩别集类，原因是数量太多。

这个情况和家谱类相似，别集类入选率不足 8%，低于其他各类，压缩工作因缺乏可操作的标准而难以进行。

六、《经部》、《子部》、《集部》专家审稿意见主张《艺文志》整体压缩，压缩三、五千种，认为曲类地方戏、宝卷、弹词等，除昆曲之外都不必保留。《史部》审稿专家也主张整体“压缩为一卷”。

《艺文志》项目组认为现在考虑这个问题有些为时已晚。《艺文志》应当入选多少种本来没有必然性，清史编委会开始给我们的篇幅是 60 万字，我们做了 60 万字的规划。后来又通知我们改为 40 万字，我们又做了 40 万字的规划。现在的盘子是按 40 万字做的，再做压缩只能是盲目瘦身，达不到理想的效果。这就好比鱼网，60 万字方案网眼会小于 40 万字方案，我们按 40 万字方案放进来的鱼有 2 万多条，一旦放进来，绝大部分就完全看不出大小高低了，再要赶出去一

批，只能是盲目行事。我们更希望有关专家能指出究竟哪些书不应当进入《艺文志》，而不是从宏观上提出要求。

我们在考虑各类图书进入《艺文志》的比例时，应当考虑各学科的平等权利，应当问一问从事谱牒学、方志学、俗文学以及人口史、社会史、文化史专家的意见。如果我们看一看《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就会发现经部仅仅是很薄的一册，而史、子、集三部都比较厚，集部最厚。最近出版的《中国古籍总目》，经、史、子、集四部的比例为 2∶8∶7∶7。刘向以来目录学的传统就是反映文化学术发展的实际，《汉书・艺文志》根据刘歆《七略》分图书为六大类：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其中没有史部，史书附在六艺略春秋家。后来史书数量增加，西晋荀勖分图书为甲、乙、丙、丁四部，相当于后来的经、子、史、集。东晋李充仍然分为甲、乙、丙、丁四部，但顺序上有变化，相当于经、史、子、集。这样史部获得了与经部并列的地位，而且居于子部之前，因为子部第一类为儒家类，因此史部实际上排在了儒家类之前，地位的提升非常迅速，这是学术发展的客观反映。私家修家谱是在北宋以来才逐步兴盛起来的，但是黄金时期在明清，进入二十世纪，私人修家谱直线下衰，因此清代或许可以说是中国谱牒学的高峰，在《清史・艺文志》中给它的待遇是入选率不足百分之五，其他正经正史方面的“主流”学问入选率高于百分之十，请问这样的比例是不是合乎学术发展的客观事实？如果再进一步压缩，大概入选率为百分之二左右。这样考虑究竟有什么样的科学根据，是需要全面考虑的。

清代纂修《四库全书》，对俗文学著作如白话小说、杂剧、传奇、宝卷、弹词等均不予著录，也不予存目。但是清代俗文学格外发达，除了以上形式之外，还有著名的子弟书、八角鼓、木鱼书等清朝独有的曲艺形式，有关著作非常丰富。陈寅恪、刘半农、顾颉刚、阿英、郑振铎、傅惜华、胡士莹、杜颖陶、谭正璧、赵景深等一大批专家从事清代俗文学作品的收藏与研究，蔚为大观。《中国大百科全书》有专门的“戏曲曲艺卷”，国务院学科规划中也有民间文学或俗文学专业。因此，《清史・艺文志》客观著录弹词、宝卷、子弟书、八角鼓、木鱼书以及清代地方戏，是对这一时期学术文化事业的忠实反映。我们更希望对各个学科门类持中立态度。

七、《史部》专家审稿意见对于我们的《艺文志序》给予充分肯定，认为“高度精炼的概述了清代学术文化的演进脉络”，“视野开阔，眼光敏锐，提纲挈领，笔势酣畅，诚为难得的佳作”。但是专家意见对于《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每类都有大小序总结学术渊源得失，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清史・艺文志》的定位也要反映学术变迁的脉络和特点。这一要求尽管在《旧唐志》、《新唐志》、《宋志》、《明志》当中都没有得到继承和贯彻，《清史稿・艺文志》实际上也没有实现这一点，但是专家的意见仍然是合理的。我们应当看到，班固《汉书・艺文志》是根据刘歆《七略》“删其要”而成的，而《七略》是刘向、刘歆、步兵校尉任宏、侍医李柱国等一批专家历时二十余年为皇家校书的最终成果。清代《四库全书总目》大小序也堪称典范，那也是纪昀、戴震、邵晋涵、周永年等一大批学者以及钦天监、算学录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历时十余年为皇家校书的学术成果。而《艺文志》在修史事业中只能算是一个角落，学术力量的布局和时间的缓急不可同日而语。《隋书・经籍志》的模式是各部类都要撰写序，《清人著述总目》大小类目 400 多个，涉及清代所有学科，《艺文志》是《清人著述总目》撷其什一而成的，分类框架一致，目前的客观事实是《艺文志》的承担者没有能力按照《隋书・经籍志》的模式撰写大约 400 余篇的大大小小的序，清史编委会也没有赋予该项目组这样的任务，如何处置只能请清史委员会定夺。

八、关于小学类内部排列顺序，《艺文志》原依《四库全书总目》，以训诂、文字、音韵为序。经部审稿专家主张以文字、音韵、训诂为序，认为“比较符合逻辑”。《艺文志》项目组认为文字、音韵、训诂的顺序是按照“文字学”的逻辑，即一个字先有形，再有音，再有义，进行讨论的。而《四库全书总目》的顺序至少反映了两个方面的事实：一是语言学上的规律是先有义，再有音，最后有文字。二是古汉语学科发展史上，先产生了以《尔雅》为代表的训诂学，

然后产生了以《说文解字》为代表的文字学，最后产生了以《切韵》为代表的音韵学。《四库总目》是综合这两条因素确定小学类排列顺序的。《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小学类的内部排列顺序与《四库总目》相同。我们也赞成《四库总目》的排列格局。

九、史部审稿专家建议政书类军政之属“江防海防”小类析为“江防”、“海防”二小类。《艺文志》项目组考虑到其中有“江海防”共同讨论的著作，势必要分为“江防”、“海防”、“江海防”三小类，难以处置，故不加“江防”、“海防”小类名，而保持《艺文志》原有的内部暗分层次的格局。

十、史部审稿专家建议史部军政类“边政”小类提高级别，与“军政类”并列为“边政类”。我们完全同意。

十一、史部审稿专家建议《艺文志序》列举各学科代表人物时，史学家万斯同、钱大昕二人之外，加上王鸣盛、赵翼、章学诚三人。诗人吴伟业、王士禛二人之外，加龚自珍、黄遵宪二人。晚清学者加入魏源、康有为、梁启超、章炳麟四人，朴学家戴震也应提到。《艺文志》项目组经过慎重讨论并征求意见，最后决定史学家加入章学诚，理由是修史万斯同为代表，考史钱大昕为代表，论史章学诚为代表。钱大昕、王鸣盛、赵翼虽说齐名，三人之中终以钱大昕为评价更高者。钱可以代表王、赵，反之则不可。戴震不应遗漏，但经学仍不及阎若璩、惠栋，我们说不出戴的经学代表作是什么。至于舆地，不如顾祖禹、胡渭专门，天算不如薛凤祚、梅文鼎专门，《孟子字义疏证》颇为治哲学思想者所重，而清代哲学思想方面戴震亦非排头兵，况且《艺文志》中并无中国哲学一类。戴氏四大弟子皆小学家，其优势学科在于小学，今于小学家王念孙、段玉裁之上增戴震一人。其余诸家评价意见难以统一，暂不加入。

其他一些具体的细节，我们愿意尽可能地尊重专家的意见进行改进，就不再一一条陈了。此致敬礼。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附：《艺文志》编纂工作报告书

国家清史纂修委员会：

我主持的国家清史项目《清史·艺文志》2010 年 6 月签订合同书，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已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艺文志》作为《清史》的组成部分，其任务是选择清人著述有代表性的部分编成清人著述目录，以反映有清一代著述的主体面貌。要选取有代表性的著述，必须先有《清人著述总目》作依据，因此，2004 年 8 月立项的国家清史主体工程项目《清人著述总目》就为《艺文志》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清人著述总目》工程浩大，到 2011 年 7 月才完成初稿，共著录清人著述 22 万 8 千种，约 1300 万字。如何从中选出代表性的著述？这是一个难题。

按最初计划，戴逸先生希望《艺文志》篇幅为 60 万字。我们核算，60 万字约容清人著述目 3 万条。后来戴先生又要求压缩至 40 万字。我们重新核算，约容清人著述目 2 万条。就比例看，占《清人著述总目》的十分之一弱。由于《艺文志》不再如《清人著述总目》那样著录各书的版本、馆藏、出处以及作者字号、科第、生卒年等，因而 2 万余条约为 40 万字。我们对《艺文志》的规模也就根据戴先生的指示作了调整。

至于选择方法，我们在最初的计划书中的设想是：约请各科专家从《清人著述总目》各类中分别圈出重点，再经汇总复审形成《艺文志》。后来发现《清人著述总目》部头太大，聘请专家圈选工作量过大，不合实际，任务只能由我们项目组完成。可是，清人著述数量庞大，遍布各科，涉及中外，又有什么人可以胜任遴选的任务呢？根据我从事文献工作的经验，对待这类项目，应当寻求客观依据。我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都在考虑所据客观依据是什么。

两件往事对我有启发。约在 2002 年，黄爱平教授曾邀请我和北大漆永祥、北师大史革新两位教授为《清代诗文集汇编》选目，当时计划选三千多种，分清前期、清中期、清后期。漆永祥研究乾嘉，领去中期。史革新研究近代史，领去后期。前期交给了我。我与内人商议，选择的方法应当是先把《清史稿·列传》、《清史列传》有传人物的诗文集选出来，再加增补二传以外的重要人物别集。我们这样做了。结果清前期选出约 1300 家，基本合乎计划要求。2003 年春，清史文献工作会议期间，文献组要我们三人单独谈了选目情况，我的选法受到陈

桦、黄爱平教授肯定。

第二件事是中华书局出版的一套《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其中《清代卷》是钱仲联先生主编的。钱先生在序中指出“作为《中国文学家大辞典》这一工具书的编写要求而言，就有必要广为搜罗，以备人们的查考。但清代大小作家，人数繁多，一一列入，势不能与明代以前各分卷取得基本上平衡，因此需要约束在三千家至四千家范围内。这根据什么标准来核定入选的作者？如果凭编撰者个人爱憎及知识面，很难大致符合要求。”钱先生的办法是开了一个书目，包括 22 种书，其中有《晚晴簃诗汇》、《国朝文汇》、《国朝闺秀正始集》、《四库全书总目》、《清史稿》儒林、文苑传、艺文志、《全清词抄》等。“据其著录，做出卡片，汰去重复与次要，筛选出四千家作者，庶几避免主观，较为符合客观实际。”我认为钱先生作为清代文学研究大家，尚且认为凭个人爱憎与知识面确定去取，很难大致符合要求。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是值得学习的，他的寻求客观依据的做法是值得借鉴的。

基于以上两件事的启发，我最终确定《清史・艺文志》的遴选方法。那就是以哈佛燕京学社《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所依据的三十三种清人传记为主要参考，三十三种传记中有传的人共二万余位，再加上张之洞《书目答问》所附《国朝著述诸家姓名略》、《中医大辞典・医史文献分册》所收清代医学家、新修《清史》拟入传人名单，共计三十六种传记资料，二万余人，把这二万余人的著述作为入选《艺文志》的优先考虑对象。我们把这一设想通过黄爱平教授向戴逸先生请示，得到完全支持。

我们把三十六种名单二万余人的姓名逐条加注于《清人著述总目》中，结果筛出 5 万 2 千种书。当然这 5 万 2 千种书不能完全入《艺文志》，有的作者如王士禛，著述一百余种，当然还要汰其枝叶。于是按作者排出一个目录，再把每个作者名下的著述作进一步挑选，选取有版本传世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这个过程比较困难，因为难以避免“主观”。经过第二步淘汰，保留下来的大约是 1 万 7 千种书。于是再进行第三步，把这 1 万 7 千种书散入《清人著述总目》，看在这 1 万 7 千种之外，还有没有大的遗漏，这时发现不少名著没有圈进来，大概因为这些作者没进入三十六种名单之中。例如方玉润《诗经原始》、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都是这种情况，当然要逐一增补。还有俗文学类的通俗小说、子弟书、宝卷、木鱼书、弹词、八角鼓等，往往无撰人，或撰人大都不能进入三十六种名单，就要单独考虑选择。经过第三步增补，就大体形成了《艺文志》雏形。入选者 24175 条。再经过我们反复审订，并把经部送刘晓东先生审订，子部医家类送郭君双老师审订，子部小说类送郭延礼先生、邹宗良先生审订，集部曲类送黄仕忠先生审订，西学部文学艺术类送郭延礼先生审订，子部宗教类伊斯兰教之属送马平、虎隆先生审订，经部易类送黎心平女士审订，最终形成了《艺文志》定稿，著录清人著述 22155 种。每书只著录书名、卷数、撰人及籍贯，按经、史、子、集、西学、丛书六部分类，共计 403805 字。基本完成了计划。

钱仲联先生曾就《中国文学大辞典・清代卷》说过：“要做到毫发无遗恨是困难的，如某家不应入选，某家尚遗漏未收等等。因为唐、宋以前作家，已有成书可循（如《全唐文》《全唐诗》等等），约定俗成者居多数。清代则时间离今较近，大多数作家，还没有经过人们长时期的检验，还没有约定俗成，取得公认而无纷歧，甚至不少作者，在人们眼中还相当陌生。我们只能就力所能及，尽量做到根据客观材料，力避主观武断。”我们选《艺文志》其实完全怀着同样的心情，希望这份《艺文志》能为清人著述的选拔工作提供借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附记

《艺文志》交稿之后，《清人著述总目》又由门生通校一遍，费时数月，颇有改订，因将入选《艺文志》者重新抽出一份，较之前稿有所改善，著录种数也由 22155 种调整为 22137 种。送审当以新稿为准。

2012 年 5 月 12 日